附件4

鱼峰区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基本情况核实表

 核实单位（盖章）： 核实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 殖 主 体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 养殖地址 |  | 备注 |
| 经营方式（勾选） | 1.企业 2.专业合作社 3. 家庭养殖 4.合伙经营 5.其他： | 建档立卡贫困户 （人） |  |  |
| 是否合法（勾选） | 1.是 2.否 | 合法类型（勾选） | 1．依法持有《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》的养殖场（户）；2．2020年2月24日前与持证合法养殖场（户）签订合作协议（合同）的养殖户；3．持证合法养殖的专业合作社全体社员；4．享受自治区特色产业奖补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养殖户；5．其他合法养殖场（户）： |
| 序号 | 动物名称 | 现有存栏量 （只，公斤） | 补偿存栏量 （只，公斤） | 补偿标准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总数 |  |  |  |
| 人工繁育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村委（书记、主任）签字：乡镇（乡镇长、书记）签字： 县（区）、开发区核查人签字： |
| 县（区）、开发区认定结果：经办人： 领导签字或盖章： 认定日期： |

注：补偿需先经村、乡（镇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再按程序报县（区、开发区进行认定。